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昇輝

選任辯護人 侯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348號、115年度偵字第6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昇輝犯附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昇輝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買受人林浚平、林偉崕，就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金額達成合意後，再前往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嗣警方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6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6樓，查獲林昇輝，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
02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42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3 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5 規定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7 訊據被告林昇輝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
08 我只有吸毒，沒有販賣，我不知道為什麼這些人要說我賣他
09 們毒品，可能是之前我跟他們有糾紛，我有打過他們，他們
10 懷恨在心云云，辯護人辯以：依證人林偉崙之證述可知，其
11 並無毒品鑑定之專業資格，收受被告所交付物品後，以自身
12 經驗判斷所收受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且附表一所示
13 之毒品，亦無任何毒品檢驗報告證明這些物品是第二級毒品
14 安非他命，僅憑證人證詞不足以證明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即第
15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依無罪推定原則，應認被告並無販賣附
16 表一所示之毒品，請為無罪判決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於附表一之交易地點與林浚平、林偉崙見面之事實，
18 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不爭執，且經林浚平、林偉崙
19 於偵查中證述在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證人林浚平於警詢中陳述：（警方出示被告郵局帳號(00
2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
22 細，於114年6月2日、6月6日及6月7日分別自你名下中國
23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浚平中
24 信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3,000、6,000、4,000、
25 2,000元予何人？是否作為毒品交易之用途？毒品交易詳
26 細內容為何？）豆花。114年6月2日3,000是借錢給豆花，
27 其他都是跟豆花購買安非他命。我於6月6日先匯款6,000
28 元給豆花，過沒多久，豆花又說要先拿4,000元，豆花說
29 這樣湊他比較好處理，但他那天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拿安非
30 他命來給我，隔天6月7日豆花有拿安非他命來給我，我因
31 為身上沒有現金，所以我就匯款新臺幣2,000元給豆花，

01 我總共用12,000元購買安非他命半台(17.5公克)。(警
02 方出示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供你當場指認,內有6名被
03 指認人,是否有你所指稱之「花董／豆花」?)有,編號
04 一等語(偵56348卷第53至54頁),且證人林浚平於偵查
05 中亦具結證稱:我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14年6月2日3,0
06 00元是借錢給豆花,其他都是跟豆花購買毒品安非他命。
07 我在6月6日先匯款6,000元給豆花,過沒多久,豆花又說
08 要跟我先拿4,000元,豆花說這樣湊他比較好處理,但他
09 那天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拿安非他命來給我,隔天6月7日豆
10 花有拿安非他命來給我,我因為身上沒有現金,所以我就
11 匯款2,000元給豆花,我總共用12,000元購買安非他命半
12 台(17.5公克),這是最後一次購買等語(偵56348卷第1
13 25頁正反面);證人林浚平於警詢中陳稱:(經警方出示
14 勘驗截圖手機通訊軟體照片,於114年5月6日對話內容,
15 是否為你與「豆花」毒品交易過程?毒品交易詳細內容為
16 何?)對,114年5月6日即我以5500元為代價,向豆花購
17 得安非他命3公克,我先匯款給豆花提供的帳戶,豆花再
18 拿過來我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449卷的住處房間
19 內,將安非他命3公克親手交給我等語(偵56348卷第16頁
20 反面),且有林浚平與被告間於114年5月6日對話紀錄翻
21 拍照片在卷可佐(偵56348卷第15頁正面)。證人林浚平
22 復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根據你於114年6月4日及6月12日
23 警詢所述,你在114年5月2日有以9500元價格跟林昇輝購
24 買安非他命17.5公克?)確實,當時我要以9500元跟林昇
25 輝買上開數量之安非他命,匯款完林昇輝當天就會拿安非
26 他命來我家給我。(114年5月6日你跟林昇輝以5500元交
27 易安非他命3公克?)確實有這件事沒錯,這件我忘記是
28 不是當天林昇輝就把安非他命拿給我,我印象中這次有拖
29 延2、3天才給我,因為這件事我還有點印象,也都是會送
30 來我家等語(偵6073卷第127至128頁)。參以林浚平中信
31 帳戶於114年5月2日、5月6日、6月6日、6月7日,分別匯

01 款9500元、5500元、6000元、4000元、2000元至被告郵局
02 帳戶內等節，有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偵5634
03 8卷第16頁正反面、57頁），足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
04 2、4所示之時間、地點，確有以如附表一編號1、2、4所
05 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
06 命數量予林浚平。

07 (三)證人林浚平於警詢中陳稱：（經警方出示勘驗截圖手機通
08 訊軟體照片，於114年5月19日對話內容，是否為你與「豆
09 花」毒品交易過程？毒品交易詳細內容為何？）對，114
10 年5月19日我以8000元為代價，向豆花購得安非他命4公
11 克，也是我先匯款2500元給豆花，但那是先借他錢，跟這
12 次毒品交易沒關係，豆花當（19）日19時許到我家房間
13 內，我再拿8000元現金給豆花，豆花便拿安非他命4公克
14 給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偵56348卷第16頁反
15 面）；於偵查中亦具結證稱：（114年5月19日以8000元與
16 林昇輝購買4公克安非他命？）確實有這件事，以上開價
17 格購買安非他命，當天林昇輝到我家房間給我安非他命，
18 我拿8000元給他，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偵6073卷第12
19 7至128頁），觀諸林浚平與被告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知
20 （偵56348卷第15頁正反面），林浚平於同（19）日確有
21 先借款轉帳2500元給被告，繼而被告於同（19）稱「啥時
22 可以去找你」，林浚平回稱「哭夭!沒注意時，現在才要
23 走!七點到家」，被告稱「好的」、「我過去路上」，林
24 浚平到家後回以「上來阿」，被告說「四個人唷」，林浚
25 平稱「這麼多人要幹嘛」等訊息，可見證人林浚平證稱該
26 次轉帳2500元係屬借款，而非如同上開3次匯款均屬向被告
27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所支付之價金，顯見證人林浚平對於
28 此次為現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情節，印象深刻，堪
29 予採信。足見被告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確
30 有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31 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予林浚平。

01 (四)證人林偉崙於偵查中證述：通訊監察譯文(A2監察門號000
02 0000000電話監察譯文)供你指認，警方有無撥放錄音？
03 持用「門號0000-000000電話之男子為何人？是否認認識
04 及知悉該男子身分？你當時人身在何處？本次通話內容為
05 何？）警方有撥放錄音給我聽，當時是我跟林昇輝約在文
06 化北路，我看到萊爾富以為是該處，我跟他約那邊，約見
07 面就是要跟他拿毒品，我用1500元跟他要交易安非他命。
08 （提示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於114年8月1日4時8分至20
09 分許，你騎乘221-EZV機車停在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及
10 大榮街路口便利商店前，林昇輝騎乘625-CYJ號機車停在
11 三重慈惠宮（新北市○○區○○路0000號）廟前廣場
12 內，你與該男子有手部交換物品動作後，於同(1)日4時20
13 分許離去，此次會面，是否進行毒品交易？交易方式及金
14 額為何？交易毒品種類及數量為何？）監視器畫面顯示我
15 上述交易毒品過程，我跟林昇輝在便利商店前方交易安非
16 他命，以1,500元現金跟林昇輝拿安非他命1包（1公
17 克），有完成交易等語（偵6073卷第133至134頁），其於
18 本院審理中亦證稱：（114年8月1日你是否用1500元跟被
19 告購買1公克安非他命？）對。（當天你跟被告購買完毒
20 品之後，何時施用向他買的那一包毒品？）我拿錢給被
21 告，他給我毒品之後，我就把摩托車騎回去還我朋友就回
22 家，我是在家裡施用毒品。我用玻璃球和打火機施用被告
23 所賣的安非他命，感覺與吸食毒品一樣等語（本院卷第11
24 1頁），參以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於114年8月1日通
25 訊監察譯文顯示，林偉崙問「我現在文化北路萊爾富。」
26 被告稱「文化北路10號啦，你幹嘛打電話啦，你幹嘛打電
27 話啦」等語（偵6073卷第87頁），是被告當日與林偉崙約
28 見面，且責怪林偉崙撥打電話，衡情倘被告與林偉崙係以
29 正當理由約見面，被告豈會責備林偉崙撥打電話聯絡，況
30 且卷附之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顯示（偵56348卷第25至26
31 頁），被告與林偉崙確有在該廟前廣場及便利商店前見面

交付物品之動作。則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均可補強證人林偉崙上開證述之憑信性。是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確有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予林偉崙。

(五)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交易處所，或購入大量毒品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查被告居住在新北市蘆洲區，竟於晚間或凌晨，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新北市中和區、三重區，交付毒品予林浚平、林偉崙。若非被告有利潤可圖，豈會甘願冒著為警方查獲之風險，親自前往上址交付毒品，從而，本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主觀上均有營利意圖無疑。

(六)至被告之辯護人辯以：證人林偉崙等無毒品鑑定之專業資格，以自身經驗判斷所收受之物為安非他命，不足以證明毒品毒品安非他命云云，然證人林偉崙於本院自承：我曾經施用過安非他命114年8月1日這一次施用安非他命後的感覺，跟之前施用安非他命感受一模一樣等語（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倘林偉崙花費金錢向被告購得甲基安非他命，而被告所交付者並非約定之毒品，衡情林偉崙理應對被告加以質問，惟證人林偉崙仍為上開肯定之證述，且一般施用毒品者不須具有毒品鑑定專業，亦可辨識毒品之真偽，足認具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經驗之林偉崙所為之證述，堪可採信。是被告之辯護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01 (七)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
02 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4 (一)核被告林昇輝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
06 罪）。

07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08 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
11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
13 途賺取金錢，且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
14 犯罪之禁令，竟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行為足
15 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濫用毒品風氣，危害社會治
16 安，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衡酌被告
17 販賣之對象僅2人、交易毒品之數量及價金非鉅，暨被告
18 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為油漆工人，月收入5至6萬
19 元，需扶養父母等語（本院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

22 (一)犯罪所得：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沒收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舉凡販
26 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
27 於犯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
28 部分，始符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2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各買受人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
30 至5「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合計3萬6,500元，均係被告
31 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如宣告沒收或追

徵，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應追徵其價額。

(二)至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物，雖屬被告所有之物，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稱上開毒品等物係供自己施用，且不確定是否有使用扣案之紅色手機與林浚平聯絡等語（偵56348卷第86頁反面、本院卷第140頁），查被告與林浚平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與警員勘驗附表二編號7紅色手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二者為不同之手機，有被告與林浚平、暱稱「李小雷」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56348卷第15頁正反面、第35頁）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押物與被告本件販賣毒品行為無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於被告另案施用毒品案件中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綽光

法 官 祝少廷

法 官 楊展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天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事實	林昇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3月。
2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所示事實	林昇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3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所示事實	林昇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4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4所示事實	林昇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3月。
5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5所示事實	林昇輝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1月。

附表一：

編號	販毒者	買受人	聯繫（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購買毒品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林昇輝 （花董）	林浚平 （多多）	114年5月2日 21時11分	新北市○○ 區○○路○ 段000巷0弄0 號2樓	安非他命半 兩（約17.5 公克）	9,500元
2	林昇輝	林浚平	114年5月6日	新北市○○	安非他命	5,500元

(續上頁)

01

	(花董)	(多多)	2時56分	區○○路○ 段000巷0弄0 號2樓	(3公克) (起訴書附 表誤載4公 克，應予更 正)	
3	林昇輝 (花董)	林浚平 (多多)	114年5月19日 19時	新北市○○ 區○○路○ 段000巷0弄0 號2樓	安非他命 (4公克)	8,000元
4	林昇輝 (花董)	林浚平 (多多)	①114年6月6日 20時4分 ②114年6月6日 21時23分 ③114年6月7日 23時25分	新北市○○ 區○○路○ 段000巷0弄0 號2樓	安非他命半 兩(約17.5 公克)	①6,000元 ②4,000元 ③2,000元 合計1萬2,000元
5	林昇輝 (花董)	林偉崙	114年8月1日 4時8分	新北市○○ 區○○○路0 000號(慈 惠宮廟前廣 場)	安非他命 (1公克)	1,500元
合計						3萬6,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數量	備 註
1	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0日、114年12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偵6073卷第135至137頁) ①檢體外觀：白色透明結晶1包。 ②驗前淨重4.688公克，驗餘總淨重4.647公克，純度62.3%，總純質淨重2.920公克。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不予沒收。
2	依托咪酯煙彈1顆(含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

	煙彈殼)	14年11月20日、114年12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偵6073卷第135至137頁) ①檢體外觀：電子煙煙彈1個。 ②驗前毛重4.58公克，取微量分析。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2)不予沒收。
3	空煙彈殼3顆	不予沒收。
4	電子煙桿3支	不予沒收。
5	不明液體1瓶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4年11月20日、114年12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偵6073卷第135至137頁) ①檢體外觀：透明液體(粉尖蓋)1瓶。 ②驗前毛重9.82公克，取微量分析。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依托咪酯成分。 (2)不予沒收。
6	吸食器1組	不予沒收。
7	紅色iPhone 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不予沒收。
8	依托咪酯液體1瓶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4年11月20日、114年12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偵6073卷第135至137頁) ①檢體外觀：透明液體(粉平口蓋)1瓶。 ②驗前毛重3.04公克，取微量分析。 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三氟依托咪酯、依托咪酯成分。

(續上頁)

01

	(2)不予沒收。
--	----------